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2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1、鉴于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746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2、鉴于4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本期未满足绩效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44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3、鉴于2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因降职调减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746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36股。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生在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28.95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8.05元/股（28.95元/股-0.9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623,719.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31人。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15,754,580股变更为1,015,732,34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15,754,580元变更为1,015,732,344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44,323,651 | -22,236 | 444,301,41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1,430,929 | 0 | 571,430,929 |
| 股份合计 | 1,015,754,580 | -22,236 | 1,015,732,344 |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不达标或降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236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6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诠释及指引、中国香港法律等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修订后的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前述修订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三条 新增第二款 | 第三条 第二款：<br>公司于【9】年【7】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9】年【7】月【1】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前）（以下简称“H股”），H股于【9】年【7】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73.2344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元。 |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1,573.2344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股份总数为【1】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为【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H股普通股为【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br>新增第三款、第四款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br>第三款、第四款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管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公司H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该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该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 | |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br>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br>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br>（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br>……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br>（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br>…… |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br>……<br>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权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br>……<br>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权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br>…… |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br>（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br>（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 |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 |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br>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且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br>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且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以非现场出席形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均有权发言及投票表决。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r>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r>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第五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第五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披露当日。 |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披露当日。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惩戒；<br>（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
|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br>……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br>（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br>…… |
| 第六十九条 新增第二款、第三款 | 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第三款<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br>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 |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 |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的，公司应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的，公司应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之人士（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含义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七）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br>…… |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 |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 |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